

wan guo 万国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 万国专题讲座

⑥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WAN GUO  
ZHUAN TI JIANG ZUO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灵活：轻松扫码视频互动    极致：精确锁定必考知识  
权威：完美反映命题趋势    积淀：倾情呈现名师心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 万国专题讲座

⑥

##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主任：骆 勇

副主任：韩友谊 季 宏 陈少文

委员：（按拼音为序）

楚道文 高晖云 韩祥波 乐 毅

王 斌 王立争 张进德

秘书处：（按拼音为序）

胡恩超 刘 念 马长燕 朴金花

任海燕 石丽云 文兰香 薛 白

杨雅静 姚伟业 钟 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0  
(2016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6776-6

I. ①商… II. ①北…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 ②D922.29 ③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3400 号

责任编辑: 耿旭冉

封面设计: 李宁

---

###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SHANGFA · JINGJIFA · ZHISHICHANQUANFA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33.25 字数 / 687 千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776-6

定价: 6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 总序

## Prologue

### 聪明的学生选择会讲课的书

一种思维，一种文化，抑或是一种产业，一种媒体，正在深深地影响和改变着我们这代人，甚至是未来几代人。它渗透到我们全部的工作和生活，给我们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就是移动互联网。

当大数据挖掘省却了人力时间和成本；当电子商务盘活了一个又一个濒临破产的传统企业；当淘宝颠覆零售行业、微信颠覆通信行业、大众点评颠覆餐饮行业……移动互联网的浪潮正在颠覆着当下的经济与生活。无论是旅游、租车、零售等典型消费经济，还是电信、金融、医疗等传统高壁垒行业，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和重构传统行业。

教育培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移动互联网的出现，中国的教育培训再也不能一成不变。街上有多少小学生，背着大书包、戴着小眼镜，眼睛里写满麻木和疲惫。你一和他说学习，他马上就烦了；你让他报个辅导班，他瞪着眼睛摔门说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把他当机器了，一味地进行灌输和存储。人都是有求知欲的，可惜在当前的教育方式下，很多老师和家长都已经把孩子的求知欲磨灭了。这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教育。

但是，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作为影响人类行为模式的一种极具活力的力量，正在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当然也包括学习环境。在当前 Web 2.0 与移动互联网的环境下，学习环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高度社会化、娱乐化的学习环境。这种崭新的学习环境可以极大地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未来教育的模式可能会多种多样，但最普及、最容易为学习者所接受的，一定是把线上线下都打通的个性化教育模式。这种模式将适合于

任何领域的教育。

万国学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 34 所直属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万国追求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创造着行业标准。万国的系列课程、师资与图书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作为社会化办学的先行者，万国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卓越品牌。万国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用以引领万国发展的“法文化”。“法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遵循社会和商业的发展规律，不断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因此，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大背景下，万国当仁不让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在教育产业的“O2O”领域继续锻造自己的品牌。

其实，万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开拓式的尝试。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是第一家创建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了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立了微博和微信公众账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讲解和传播思考要点，吸引了数万名粉丝。也许，在不久的万国在线教育平台上，将不再有“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的社交“粉丝”！

经过 19 年的锤炼，此次，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专题讲座，集合了司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



本书的特色如下：

**【独创】**1000 讲微课与专题讲座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若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通过移动式学习，你能灵活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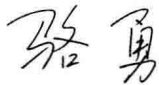
**【智能】**书中重点难点的归纳均基于万国司考 App、iStudy 学习平台上 20 万考生学习数据以及历年真题等百万级的大数据分析。

**【极致】**36 位万国名师，48 名法学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错误 0 容忍。

**【雕琢】**19 年知识体系的锤炼升华，8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3600 道真题与考点的精确匹配，4000 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结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此外，本书中（伴读码）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微课码）除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外，还有听课功能。专题框架中的★是指本专题的重点。

让我们张开臂膀，接受时代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尽情拥抱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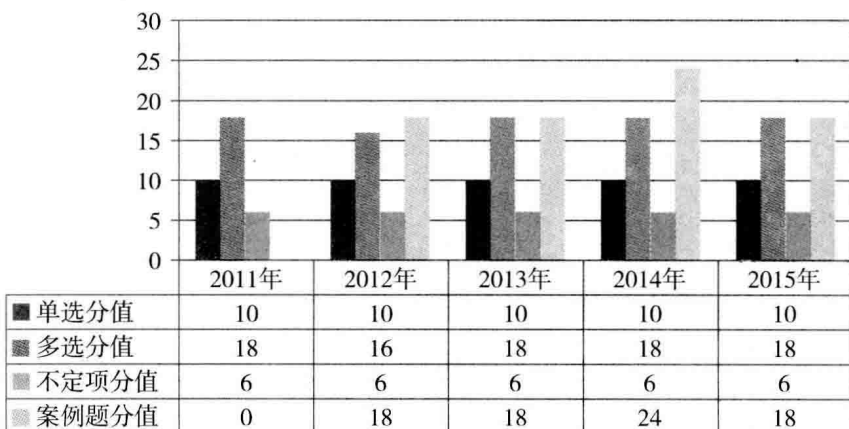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 前言

# Preface

## 商法

### (一) 商法分值分布情况



### (二) 命题规律

1. 重点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重点部门法，如公司法每年均保持其龙头老大的地位，每年的案例题基本上都是考查公司法的内容，其次是合伙企业法；二是各部门法中的重点突出，如公司法中的股权转让规定、股东权利内容与救济。

2. 对最新司法解释进行考查。如2015年的真题中就有对《公司法》司法解释条文内容的直接考查。

3. 题目设计综合性强，不再是单一知识点的记忆理解，更多的是强调相似知识点的对比，强调对细节的把握。比如2015年对《合伙企业法》中合伙事务执行人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职权进行了考查。

### （三）复习方法

1. 夯实基础。切勿好高骛远，要打牢基础，只有基础牢固，才能进一步加深理解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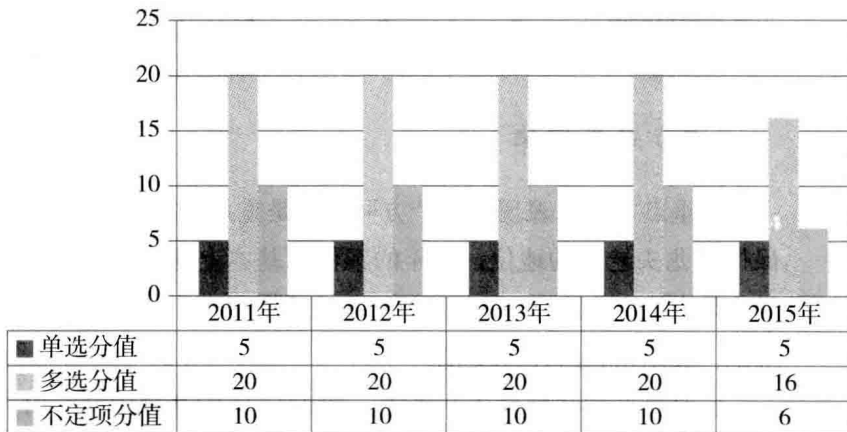
2. 对于公司法而言，因其内容考查分值最高，也是商法中最难的部分，需要建立体系，在理解透彻的基础上记忆。单纯的记忆不仅容易遗忘，而且容易将知识点混同。需要对比归纳，尤其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联系与区别。重点把握《公司法》、《公司法解释（一）》、《公司法解释（二）》以及《公司法解释（三）》的内容。

3. 新法必考与重者恒重。对于其他重要的部门法，要把握重点内容，加强对各部门法最新司法解释的重视，因为司法考试基本上遵循“新法必考”的原则。对于考查分值不多的部门法如证券法、票据法等，需要重点掌握高频考点，坚持“重者恒重”的原则，如票据法中的票据权利的抗辩和票据的追索权。

4. 重视真题与法条。商法中的有些部门法是直接对法条内容的考查，法条的重要性较为突出。另外，商法中有些考点是重复考查的，只有了解真题，掌握出题人的出题思路，才能更好地应对未来的考题。

## 经济法

### （一）经济法分值分布情况



### （二）命题规律

1. 经济法中每个法学科的考查分值已经相对固定化。其中，劳动法的分值较高，年均达到8分左右。

2. 每个法学科中的重点知识点（重点法条）的考试地位相对突出，非重点知识点的

考查比例历年来都在 20% 以下。

3. 新法及热点问题日益受到出题人的重视，这一点在经济法中表现得相当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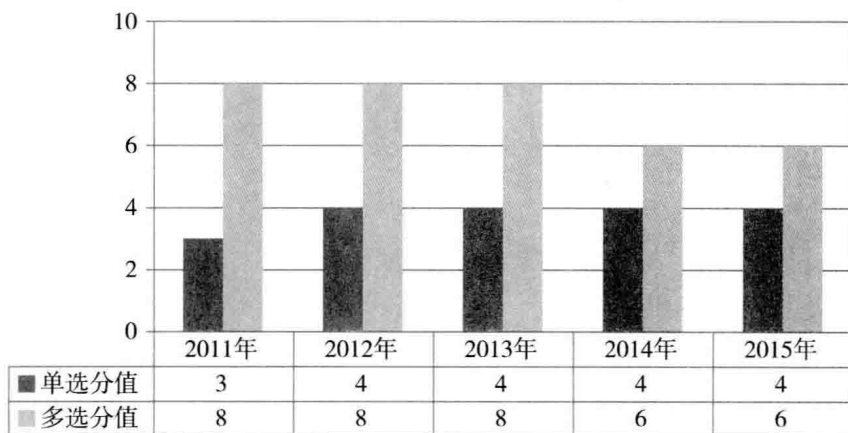
### （三）复习方法

1. 经济法的复习根本无需在整体上架构知识体系，实际上我们也无法做到这一点。一个更为重要的复习方法是：要十分注意从微观层面掌握每个法学科中的重点知识点。这些重点知识点在哪里呢？地球人都知道，在历年的真题里。

2. 仅从考试的角度讲，经济法的“理论知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重点法条及其应用。谈到重点法条，要提醒大家：当年及上一年度出台的新法应当尤其注意，因为它是必考无疑的。就 2016 年司考而言，经济法中的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部新法律应该是考试的重点。

## 知识产权法

### （一）知识产权法分值分布情况



### （二）命题规律

1. 知识产权法三大部分（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的分值分布相对固定，每一部分至少各有一个单项选择题，一个多项选择题；而专利法往往会多出一道单选题，著作权法也会多出一道多选题，从而使得知识产权法的总分值相对固定在 12 分左右。

2. 在知识点上，知识产权法的考试内容极为集中，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判断及其责任的承担这一问题的考查是重中之重。



### (三) 复习方法

1. 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方面不要用太多的精力，应该集中精力突破知识产权法中的权利主体、权利内容、侵权行为类型及其例外情形，侵权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等。

2. 由于近几年知识产权法新的立法较少，因此往年的真题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可以认为，只要把历年真题做会弄懂，拿到知识产权大部分分值是没有问题的。

作者 楚道文、韩祥波

# 目 录

## Contents

微课索引 / 001

### 商法部分

|                           |       |
|---------------------------|-------|
| 专题一 公司法概述                 | / 006 |
| 专题二 公司的设立                 | / 021 |
| 专题三 公司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38 |
| 专题四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及公司债券       | / 057 |
| 专题五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 / 067 |
| 专题六 有限责任公司                | / 084 |
| 专题七 股份有限公司                | / 106 |
| 专题八 合伙企业法                 | / 127 |
| 专题九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150 |
| 专题十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157 |
| 专题十一 破产法的一般规定             | / 170 |
| 专题十二 破产程序及法律责任            | / 195 |
| 专题十三 票据法的一般规定             | / 209 |
| 专题十四 汇票、本票与支票             | / 225 |
| 专题十五 证券法                  | / 240 |
| 专题十六 保险法                  | / 272 |
| 专题十七 海商法                  | / 298 |

### 经济法部分

|          |       |
|----------|-------|
| 专题十八 竞争法 | / 320 |
| 专题十九 劳动法 | / 339 |

|       |       |       |
|-------|-------|-------|
| 专题二十  | 财税法   | / 366 |
| 专题二十一 | 银行业法  | / 384 |
| 专题二十二 | 消费者法  | / 399 |
| 专题二十三 | 房地产法  | / 428 |
| 专题二十四 | 环境保护法 | / 451 |

知识产权法部分

|       |      |       |
|-------|------|-------|
| 专题二十五 | 著作权法 | / 466 |
| 专题二十六 | 专利法  | / 492 |
| 专题二十七 | 商标法  | / 509 |

# 微课索引

| 微 课             | 页码  | 微 课          | 页码  |
|-----------------|-----|--------------|-----|
|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 9   | 公司的学理分类      | 10  |
| 公司的权利能力         | 15  | 温故知新         | 19  |
| 发起人             | 24  | 出资形式         | 33  |
| 温故知新            | 36  | 股东资格的取得与确认   | 39  |
|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 41  | 股东权的内容       | 43  |
| 我国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立法  | 49  | 任职资格的禁止性规定   | 51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性义务 | 52  | 温故知新         | 54  |
| 公司的收益分配制度       | 60  | 温故知新         | 66  |
| 公司合并的种类         | 70  | 公司分立的种类      | 72  |
| 公司解散的原因         | 74  | 清算组的成立       | 78  |
| 温故知新            | 82  |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 86  |
| 股东会             | 90  | 董事会          | 92  |
| 监事会             | 95  | 对内转让的规则      | 97  |
| 一人公司的特征         | 100 | 温故知新         | 104 |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程序  | 108 | 股东大会         | 110 |
|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114 | 对特殊主体股份转让的限制 | 121 |
|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 123 | 温故知新         | 125 |
| 合伙的特征           | 128 | 合伙与公司的比较     | 129 |
|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 130 |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 133 |
| 合伙事务的执行方式       | 135 | 合伙事务的决议      | 137 |
| 合伙人的忠实义务        | 138 | 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    | 139 |
| 普通合伙的入伙         | 140 | 普通合伙的退伙      | 141 |

续 表

| 微 课              | 页码  | 微 课                   | 页码  |
|------------------|-----|-----------------------|-----|
|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 143 |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144 |
|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144 |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145 |
| 转化的情形            | 145 | 温故知新                  | 148 |
|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152 |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 154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 159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出资      | 160 |
| 破产案件的适用程序        | 171 | 内容                    | 172 |
| 破产申请的类型          | 175 | 破产案件受理后的法律效果          | 179 |
| 管理人的资格           | 181 | 撤销权                   | 183 |
| 取回权的种类           | 185 |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187 |
| 债权申报的范围          | 188 | 债权人会议的程序规则            | 190 |
| 温故知新             | 192 | 重整期间营业保护的特别规定         | 196 |
| 温故知新             | 207 | 票据是无因证券               | 210 |
| 票据权利的瑕疵          | 217 | 票据抗辩的事由               | 220 |
| 票据丧失与补救          | 221 | 温故知新                  | 223 |
| 汇票的记载事项          | 228 | 背书转让的限制情形             | 230 |
| 保证的法律效力          | 234 | 汇票的追索权                | 235 |
| 支票               | 237 | 温故知新                  | 238 |
| 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       | 244 | 承销形式                  | 247 |
| 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一般规定 | 250 | 信息公开制度                | 254 |
| 证券公司的组织形式及业务范围   | 259 |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 262 |
| 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 265 | 温故知新                  | 270 |
| 保险利益原则           | 274 |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 279 |
| 保险人的解除权          | 281 |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br>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 284 |
| 年龄误报的处理          | 287 | 中止和复效                 | 288 |
|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292 | 温故知新                  | 295 |
| 船舶优先权            | 301 | 温故知新                  | 317 |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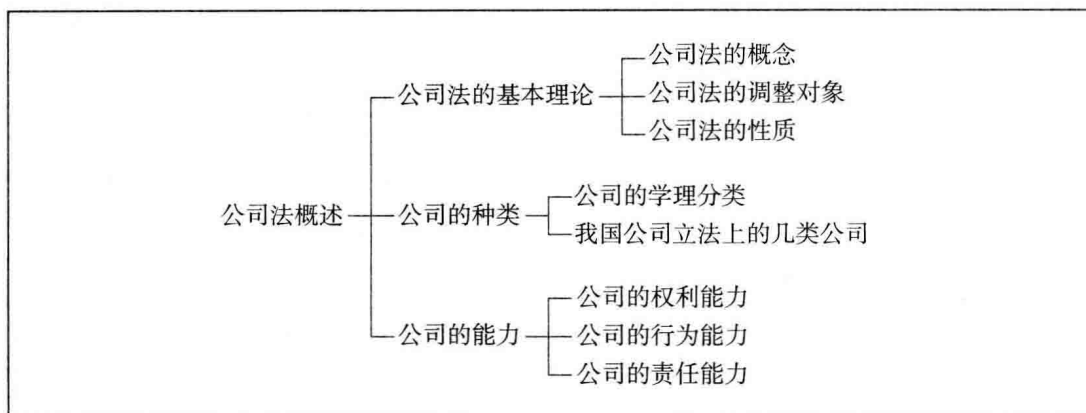
| 微 课               | 页码  | 微 课              | 页码  |
|-------------------|-----|------------------|-----|
| 垄断协议              | 322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323 |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326 | 混淆行为             | 329 |
| 虚假宣传行为            | 332 | 诋毁商誉行为           | 336 |
| 温故知新              | 338 | 劳动合同的订立          | 341 |
| 劳动合同的内容           | 344 |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金 | 346 |
| 劳务派遣制度            | 352 | 基本养老保险           | 358 |
| 劳动仲裁              | 362 | 温故知新             | 364 |
| 个人所得税法            | 367 | 企业所得税法           | 372 |
| 税务管理              | 375 | 税款征收             | 378 |
| 温故知新              | 382 | 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        | 385 |
|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 387 | 监督管理措施           | 394 |
| 温故知新              | 397 | 消费者的权利           | 401 |
| 经营者的义务            | 403 |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      | 408 |
|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民事责任 | 409 | 产品瑕疵责任           | 410 |
| 产品责任              | 411 | 食品安全标准           | 417 |
| 召回制度              | 421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423 |
| 温故知新              | 426 | 出让土地使用权          | 431 |
| 划拨土地使用权           | 432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434 |
| 土地纠纷及其解决途径        | 439 | 房地产转让            | 440 |
| 城乡规划的实施           | 445 | 登记对象和登记机构        | 446 |
| 温故知新              | 449 | 环境标准制度           | 454 |
|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455 | 生态保护制度           | 457 |
|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 458 | 环境行政责任           | 461 |
| 环境民事责任            | 462 | 温故知新             | 463 |
| 作品的概念             | 470 | 著作权的取得原则         | 472 |
| 一般意义上的著作权主体       | 473 |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        | 474 |

续 表

| 微 课         | 页码  | 微 课         | 页码  |
|-------------|-----|-------------|-----|
|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   | 475 | 著作人身权       | 476 |
| 著作财产权       | 477 | 合理使用        | 481 |
| 法定许可使用      | 483 |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 484 |
| 出版者的权利      | 485 | 表演者的权利      | 485 |
| 录制者的权利      | 486 | 播放者的权利      | 487 |
| 著作权的保护      | 489 | 温故知新        | 490 |
| 专利的种类       | 493 | 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单位 | 496 |
| 专利的复审和无效宣告  | 501 | 专利侵权行为      | 505 |
| 温故知新        | 507 | 商标注册的条件     | 511 |
|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 516 | 商标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 518 |
|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措施 | 520 | 温故知新        | 521 |

# 商法部分





## 命题点拨

本专题内容是公司法的基础性知识，多结合其他具体制度进行考查。专题内容的考查形式主要以选择题为主，重点理解并掌握公司的特征、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的种类等知识点。

| 考点名称  | 对应真题      |
|-------|-----------|
| 公司的种类 | 201403025 |